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年12月



## 目录

一、前言 .....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7
六、验收评价标准 .....	10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11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14
九、环境管理检查 .....	16
十、结论 .....	18

附件一、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项目四至图

附件三、平面布置图

附件四、环评批复

附件五、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六、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相片

附件七、排污口规范化及标志牌现场图

附件八、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附件九、废油脂处理合同



## 一、前言

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搬迁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莘汀村龙津路 1 号，由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用广州市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业厂房作为经营生产场所。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主要从事汽车内饰塑料零部件生产，年产量为 1000 万件（套）。

于 2016 年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6 年 8 月取得了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6】220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委托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监测站进行现场勘查及取样监测，在此基础上，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 3、《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八届人大常委会【1994】第 57 号公告；
- 4、《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7〕145 号）；
- 5、《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6 月）；
- 6、《关于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6】220 号）；
- 7、《关于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污染源排污口申请表》
- 8、《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穗番）环境监测（2017）第 NO1701317 号）。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1、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占地面积 2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07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塑料零部件生产，年产汽车内饰塑料零部件 1000 万件。主要建筑物有包括：一栋二层生产车间、一栋二层仓库、两栋一层仓库、一栋四层办公楼、一栋一层食堂和娱乐室等。

本项目员工 250 名，内部设有食堂不安排住宿，全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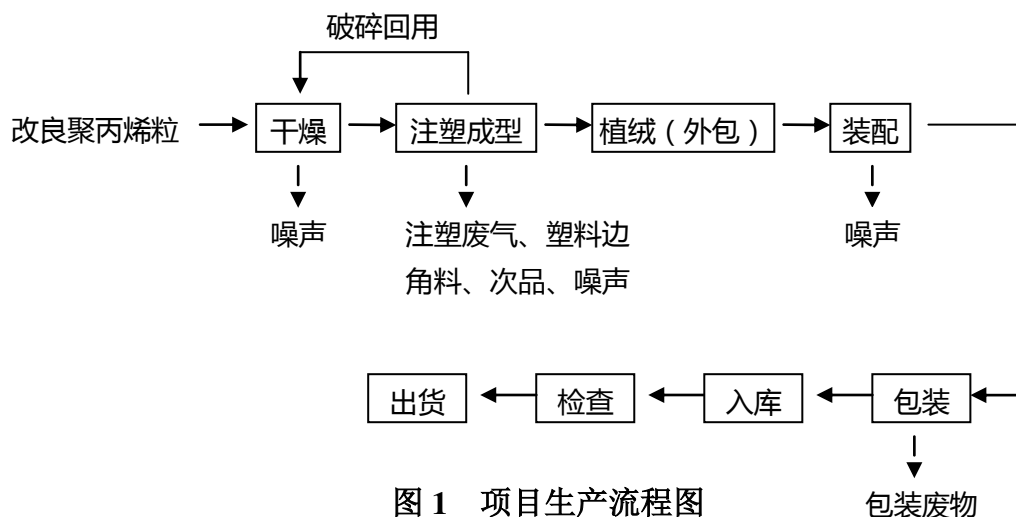
#### 2、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东面为空地，南面临龙津路，隔路为广州市卡力思食品有限公司厂房，西面临莘环西二路，隔路为空地，北面临美雅家庭用品厂。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件 1，卫星四置见附件 2，平面布置见附件 3。

####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使用的机械设备有：注塑机 25 台、手持式超声波焊接机 10 台、振动摩擦焊接机 2 台，吸料机 12 台、碎料机 2 台、冻水机 2 台，除湿干燥机 6 台、升降机 1 台、行车 5 辆、空压机 2 台、冷却塔 3 座。

#### 4、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工艺设备均使用电能；塑料边角料、次品交物资收购站回收。

主要原材料为外购新料，无从事废旧塑料分选、清洗、回收加工。项目不设喷漆、手刷漆、打磨、抛光、震光、研磨等工序。

##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

#### (1) 冷却塔循环水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塑胶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该冷却用水仅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造成蒸发损失和水滴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水量预计为 400 m<sup>3</sup>/a。

#### (2) 生活污水、食堂含油污水

本项目员工 250 人，均在项目内食堂用餐。外排污水分为生活污水、食堂含油污水两部分。

本项目生活总用水量包括日常生活用水合食堂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机关事业单位（有食堂和浴室），员工生活总用水量按每人 0.08L/人.日计算，其中食堂用水按 0.04 L/人.日计算，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不含食堂用水）和食堂用水各为 250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含食堂用水含油污水）为 2250 m<sup>3</sup>/a, 食堂含油污水排放量为 2250 m<sup>3</sup>/a,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8 吨/日，一般生活污水（不含食堂用水含油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等，食堂含油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动植物油等。

本项目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沉淀预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之后合并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外排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和员工餐厅产生的油烟。

#### (1) 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需要对塑胶料加热熔化，会产生少量的注塑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经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要求。注塑废气处理流程如图 2 所示。



有机废气→风管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引风机→净化高空排放

图 2 注塑废气处理流程

### (2) 油烟废气

员工食堂在烹调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外墙设置的烟道高空排放。油烟废气处理流程如图 3 所示。

厨房油烟→吸烟罩→烟管→静电油烟净化器→离心抽风机→达标气体高空排放

图 3 油烟废气处理流程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干燥机、粉碎机和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强度在 70-90dB（A）之间。各设备噪声源产生源强见下表：

表 1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dB(A)]
1	注塑机	78-85
2	干燥机	75-80
3	粉碎机	80-90
4	空压机	85-90
5	震动摩擦焊	70-75
6	冷却塔	80-90

本项目噪声的防治采用如下措施：

- ①生产设备在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影响较大的注塑机、碎料机等设备采取安装隔声垫以及减震等，空压机房和电房做好隔声措施；
- ②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一侧；
-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避免异常噪声产生；
- ④夜间不从事生产活动。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包装废物、塑胶边角料和次品、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员工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废油脂。

包装工序产生少量的包装废物，收集后交给物资单位回收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胶边角料和次品交物资收购站回收。

员工生活垃圾在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旧活性炭专门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废存放场所贮存，

并委托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具备条件的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处置，废油脂交由广州市栢力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搬迁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莘汀村龙津路1号，由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用广州市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业厂房作为经营生产场所；本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从事汽车内饰塑料零部件的生产，年产量为1000万件（套）。

本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本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进行审批和管理，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2）确保污水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再排入沥滘水道；

（3）加强废气及油烟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减少或避免注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严禁废气及油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中；

（4）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分类收集并妥善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规定暂时存放，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严格实行雨污分流，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包括防渗防泄漏措施，雨水和污水管网紧急切断阀门；制定并实施厂内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与责任范围、预防措施、宣传教育等内容。对生产工况、设备、应急照明等应定期检查与抽查，落实责任制。消防警报系统必须处于完好状态，以备应急使用。

（6）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减少“三废”排放。

（7）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各种污染物治理措施，不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和生态环境造成重大污染，并保证日常生产活动不影响周围居民的生活。

（8）制定并实施突发环境防范应急预案，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与责任范围、预防措施、宣传教育等内容。对生产工况、设备、应急照明等应定期检查，落实生产与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防警报系统必须处于完好状态，以备应急使用。

（9）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

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综上所述，本项目性质与周围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其选址及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2、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016年8月22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以“穗（番）环管影【2016】220号”文下达了《关于广州市银宝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广州银宝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塑料零部件搬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莘汀村龙津路1号，主要从事汽车内饰塑料零部件生产。该项目占地面积5910.0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138.66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一栋二层生产车间、一栋二层仓库、两栋一层仓库、一栋四层办公楼、一栋一层食堂和娱乐室等；主要设备有注塑机23台、手持式超声波焊接机10台、振动摩擦焊接机2台，吸料机12台、碎料机2台、冻水机2台，除湿干燥机6台、升降机1台、行车5辆、空压机2台、冷却塔3座；员工250名，内部设有食堂不安排住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水排放在无法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250吨/年，餐饮废水排放量不超过2250吨/年。

（二）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三) 距离龙津路一侧 35 米以内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区限值, 即: 昼间 $\leq 70$  分贝, 夜间 $\leq 55$  分贝; 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限值, 即: 昼间 $\leq 60$  分贝, 夜间 $\leq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 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市政污水处理厂。

(二) 注塑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厂房楼顶排; 厨房油烟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放; 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噪声源, 做好车间隔声措施; 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独立的隔声房内。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穗（番）环管影【2016】220号），确定本次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3、距离龙津路一侧 35 米以内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限值；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

##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2、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 (1) 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及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时间及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设施）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7-8-16	生产汽车内饰塑料零部件	1000 万件/年	950 万件/年	95%

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表 7-2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1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采样 2 次 共 1 天
	2	饭堂烟囱	饮食业油烟	连续监测 5 次 共 1 天
噪声	1	生产车间	噪声	昼间 1 次
	2	生产车间对应北界外 1 米		昼间 1 次
	3	生产车间对应东面界外 1 米		昼间 1 次
	4	生产车间对应南面界外 1 米		昼间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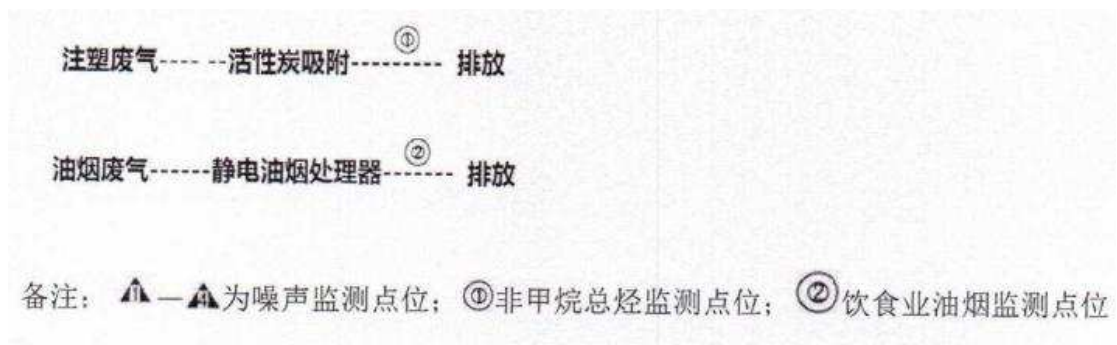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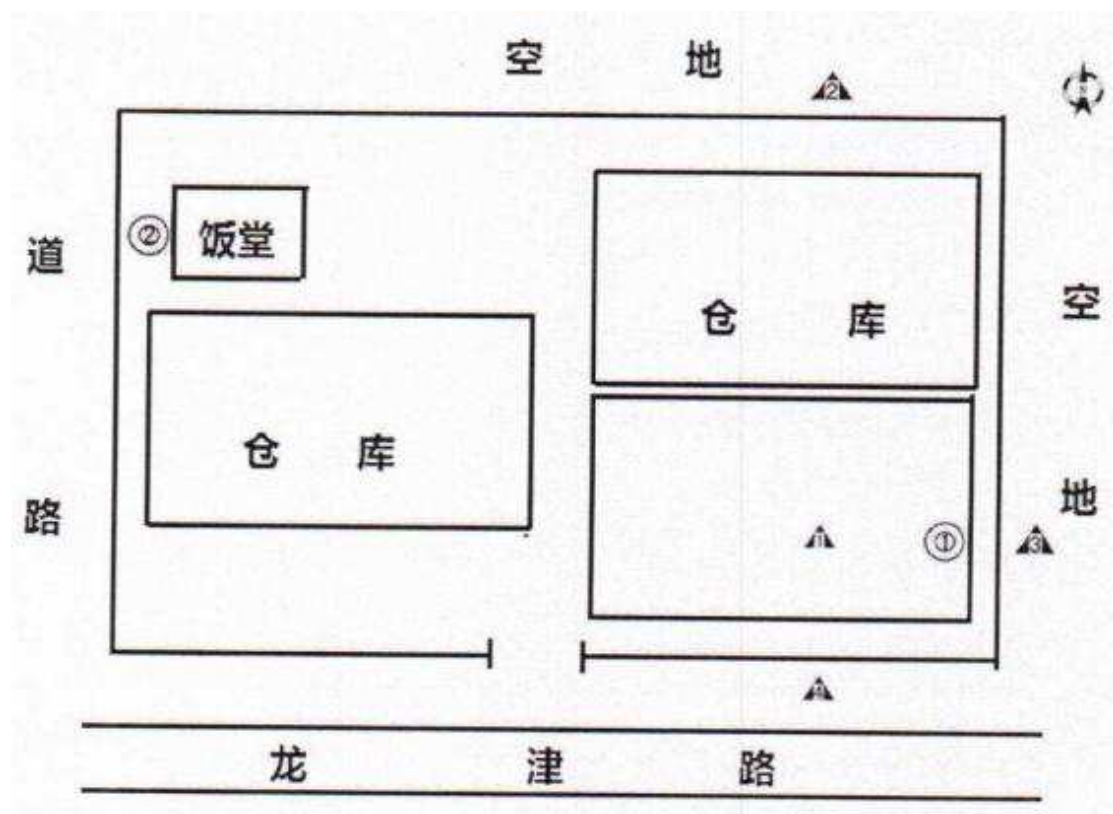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见下表。

表 7-3 监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出限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油烟	饮食业油烟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18483-2001	0.04mg/m <sup>3</sup>	红外光谱测油仪/Nicolet iS5/A-308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0.04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7820A/A-200
噪声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统计 分析仪/AWA6218B+型/A-159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1、废气监测结果

#### (1) 油烟监测结果

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8-1。

**表 8-1 油烟监测结果**

分析日期：2017-8-17					
采样 点位	监测因子（单位）		标准限 值	2017-08-16	
				监测结果	达标情 况
饭堂烟 窗	饮食业油 烟	气流量（标干）（m <sup>3</sup> /h）	--	10449	--
		平均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	0.46	--
		平均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2.0	0.8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005	--
		处理效率（%）	--	--	--
备注：排气筒高度 8m，炉头数 4 个，实际开炉 3 个。					

油烟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 (2)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分析日期：2017-8-16							
采样 点位	监测因子（单位）		标准限 值	2017-08-16 10:10		2017-08-16 14:00	
				监测 结果	达标 情况	监测 结果	达标 情况
注塑 废气 处理 后排 放口	非 甲 烷 总 烃	气流量（标干）（m <sup>3</sup> /h）	--	--	--	--	--
		平均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00	4.19	达标	5.19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	--
		处理效率（%）	--	--	--	--	--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m。							

根据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注塑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要求。

## 2、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时段	修正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生产车间	Leq (dB(A))	昼间	78.6	--	--
生产车间对应北界外 1 米处		昼间	<排放限值	60	达标
生产车间对应东界外 1 米处		昼间	<排放限值	60	达标
生产车间对应南界外 1 米处		昼间	<排放限值	70	达标

生产车间对应北、东界 1 米处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生产车间对应南界 1 米处昼夜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 4、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50 吨/年，餐饮废水排放量为 2250 吨/年，合计污水排放总量为 4500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九、环境管理检查

### 1、环保审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检查

2016年6月，广州市银宝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广州市银宝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16年8月取得了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6】220号）。

本项目执行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主要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2、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本项目环保机构由公司综合部负责，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工作与突发安全事故的预防、处理及通报；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环保档案。

### 3、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检查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执行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治理设施的检查、维护、管理，定期进行环境应急演练。

### 4、雨污分流和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已办理了污染源排污口申报手续，并提供《污染源排污口申报表》，并且在各个排污口设有排污口规范化标志牌，排污口设置符合规范，详见附件7排污口规范化及标志牌现场图。

### 5、主要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 6、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处理及处置情况检查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储存、处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专门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废存放场所贮存，并委托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 7、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9-1。

表 9-1 环评批复及其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污水排放在无法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250 吨/年, 餐饮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2250 吨/年。</p>	<p>总量控制符合批复要求。</p>
2	<p>注塑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厂房楼顶排; 厨房油烟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放; 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p>	<p>已落实</p>
3	<p>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噪声源, 做好车间隔声措施; 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独立的隔声房内。</p>	<p>已落实</p>

## 十、结论

### 1、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2、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到 95%，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监测数据均有效，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 3、废水监测结论

因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排放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少，故不对其进行监测与评价。

### 4、废气监测结论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饭堂烟囱处理后的油烟浓度为  $0.8\text{m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4.69\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要求。

### 5、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产车间对应北、东界外 1 米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排放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标准；生产车间对应南界外 1 米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小于排放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4 类标准。

### 6、固废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与环评基本相符。

### 7、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50 吨/年，餐饮废水排放量为 2250 吨/年，合计污水排放总量为 4500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验收类别：验收报告；验收表；登记卡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番禺区化龙镇莘汀村龙津路1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1434		电话	13712258344		
行业类别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汽车内饰塑料零部件 1000 万件/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 年 8 月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汽车内饰塑料零部件 1000 万件/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2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穗(番)环管影[2016]220号		时间	2016 年 8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科		文号	/		时间	/		
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0.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监测站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0.5%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0 万元		45 万元		5 万元		5 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a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0.45			0.45	0.45	0.45				
COD <sub>cr</sub>											
石油类											
氨氮											
废气											
SO <sub>2</sub>											
粉尘											
烟尘											
氮氧化物											
油烟											
非甲烷总烃											

### 附件一、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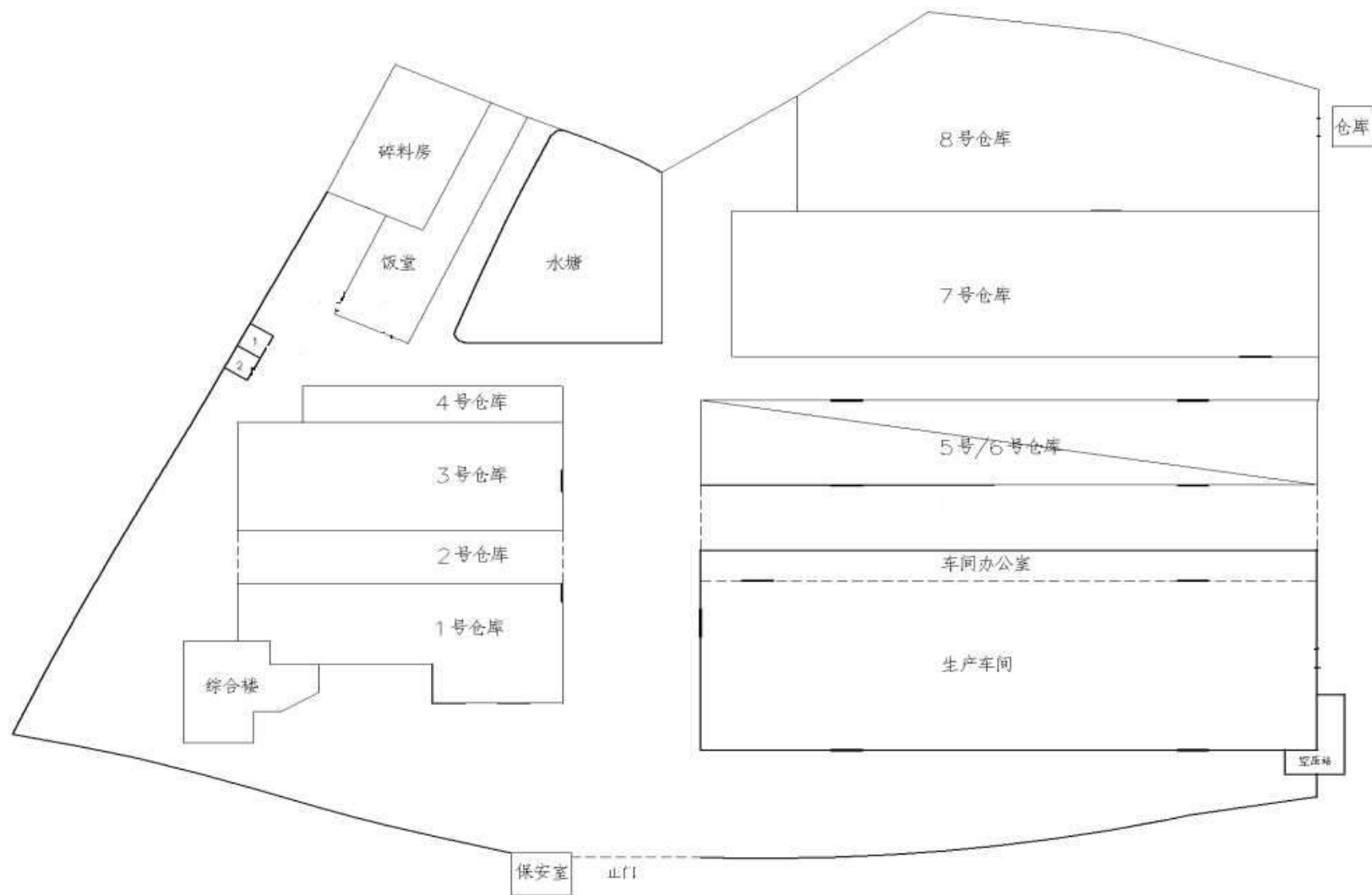




附件二、项目四至图



附件三、平面布置图



##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穗（番）环管影〔2016〕220号

###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塑料零部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塑料零部件搬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津路1号，主要从事汽车内饰塑料零部件生产。该项目占地面积9138.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910.01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一栋二层生产车间、一栋二层仓库、两栋一层仓库、一栋四层办公楼、一栋一层食堂和娱乐室等；主要设备有注塑机23台、手持式超声波焊接机10台、振动摩擦焊接机2台、吸料机12台、碎料机2台、冻水机2台、除湿干燥机6台、升降机1台、行车5辆、空压机2台、冷却塔3座；员工250名，内部设有食堂不安排住宿。

建设单位曾于2015年向我局报批《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5〕88号”，原厂区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草堂村农业公司路2号之二十八101，为适应市场变化结合公司发展，现将厂区整体搬迁至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津路1号，并在原厂区生产规模的基础上进行扩建，原有厂房不再进行生产经营，“穗（番）环管影〔2015〕88号”废止。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水排放在无法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250吨/年，餐饮废水排放量不超过2250吨/年。

（二）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三）距离龙津路一侧35米以内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其余边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市政污水处理厂。

(二) 注塑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厂房楼顶排；厨房油烟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做好车间隔声措施；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独立的隔声房内。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首先到我局执法监察大队办理排污口规范化和排污申报手续；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应当在投入试生产前向我局申领试生产阶段《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二) 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投入使用前，委托广州市番禺区

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取得合格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后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水接驳市政公共管网的项目在申请验收时需附送水务部门核发的《排水许可证》。

(三) 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七、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29日

建设项目审批专用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广

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附件五、验收监测报告



副本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监测站

# 监测报告

(穗番)环境监测(2017)第NO 1701317号

项目名称: 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竣工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13日



##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站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站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本站的程序文件以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站“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4. 对授权范围外、分包、合同偏离及样品委托检测的业务，本报告中均有备注说明。
5. 委托送检的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本站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南村大巷涌路 171 号

邮政编码: 511483

联系电话: 020-34835870

传 真: 020-34835932



签名页

编写: 温育媚

审核: 黄平荣

签发: 黄平荣

签发人职务: 站长

签发日期: 2017.9.13

采样人员: 曾林文, 冯永德, 温育媚

分析人员: 姚华, 蔡彩仁

## 1、受测方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码	439172
项目地址	番禺区化龙镇莘汀村龙津路1号
项目性质	改扩建
联系人	蒙耀邦
电话	18927552554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番禺区化龙镇莘汀村龙津路1号,建设内容为从事汽车内饰塑料零部件生产。该项目占地面积9138.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910.01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一栋二层生产车间、一栋二层仓库、两栋一层仓库、一栋四层办公楼、一栋一层食堂和娱乐室等;2016年6月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搬迁扩建项目》,2016年8月22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科批复了该报告表,批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16]220号”。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注塑机23台、手持式超声波焊接机10台、振动摩擦焊接机2台、吸料机12台、碎料机2台、冻水机2台、除湿干燥机6台、升降机1台、行车5辆、空压机2台、冷却塔1座。
项目废气排放、治理及排放去向等基本信息	该项目主要产生注塑废气和饭堂油烟。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油烟经静电除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排放情况:注塑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烟经8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水排放、治理及排放去向等基本信息	该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9t/d,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放,排放量约为9t/d。 排放去向:沥落水道 备注:因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放量较少,故不对其进行监测与评价。
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	该项目排放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的机械产生的噪声,未有配套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令 第253号[199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 广东省八届人大常委会[1994]第57号公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4.《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 5. 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排污口申报表; 6. 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标准(名称、标号、级别)	1.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 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3. 距离龙津路一侧35米以内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

## 2、监测内容

### 2.1 监测时间及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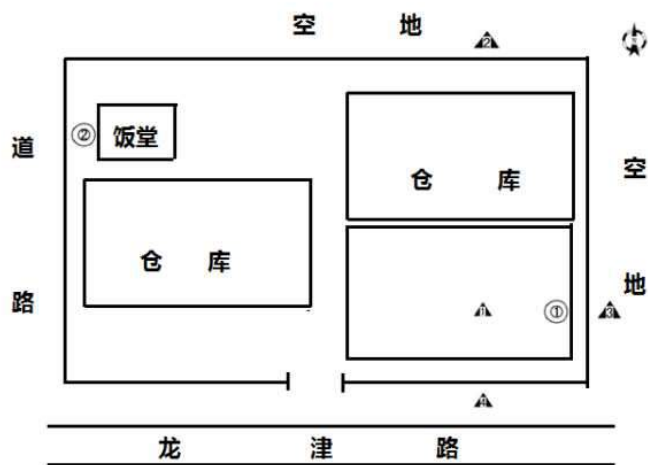
监测时间	产品(设施)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7-8-16	生产汽车内饰塑料零部件	1000万件/年	950万件/年	95%

### 2.2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及排污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1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采样2次 共1天
	2	饭堂烟囱	饮食业油烟	连续监测5次 共1天
噪声	1	生产车间	Leq dB(A)	昼间1次
	2	生产车间对应北界外1米处		昼间1次
	3	生产车间对应东界外1米处		昼间1次
	4	生产车间对应南界外1米处		昼间1次

### 2.3 监测点位示意图

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污染源监测点位图

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sup>①</sup> 排放

油烟废气-----静电油烟处理器-----<sup>②</sup> 排放

备注：▲—▲为噪声监测点位；<sup>①</sup>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sup>②</sup>饮食业油烟监测点位

2.4 监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出限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备注
油烟	饮食业油烟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0.04mg/m <sup>3</sup>	红外光谱测油仪/Nicolet iS5/A-308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7820A/A-200	
噪声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统计 分析仪 /AWA6218B+型/A-159	

3、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施三级审核制度。

#### 4、监测结果

##### 4.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 4.1.1 油烟监测结果

分析日期: 2017-8-17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单位)		标准限值	2017-08-16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饭堂烟囱	饮食业油烟	气流量(标干)(m <sup>3</sup> /h)	--	10449	--
		平均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	0.46	--
		平均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2.0	0.8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005	--
		处理效率(%)	--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 8m, 炉头数 4 个, 实际开炉 3 个。

##### 4.1.2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分析日期: 2017-8-16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单位)		标准限值	2017-08-16 10:10		2017-08-16 14:00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注塑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气流量(标干)(m <sup>3</sup> /h)	--	--	--	--	--
		平均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00	4.19	达标	5.19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	--
		处理效率(%)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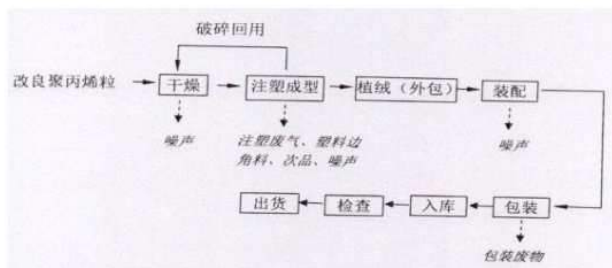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m。

#### 4.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17-08-16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单位)	时段	标准限值	2017-08-16	
				修正结果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	Leq (dB(A))	昼间	--	78.6	--
生产车间对应北界外1米处			60	<排放限值	达标
生产车间对应东界外1米处			60	<排放限值	达标
生产车间对应南界外1米处			70	<排放限值	达标
备注:					

## 5、环保检查结果

### 5.1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 5.2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包装废物收集后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塑料边角料、次品经粉碎机粉碎后继续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废油脂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5.3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无。

### 5.4 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

### 5.5 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情况: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番禺区环保局批准,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已和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 5.6 环评批复中对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执行情况:

污水排放量约为9t/d,餐饮废水排放量约为9t/d,符合批复要求。

### 5.7 对于存在潜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的建设项目,有否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配备应急设备和设施:

该项目没有潜在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

### 5.8 其它:

无。

## 6、结论和建议

### 6.1 结论

#### 6.1.1 废气

经2017年8月16日监测,该项目饭堂烟囱处理后的油烟浓度为 $0.8\text{m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该项目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4.69\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要求。

#### 6.1.2 噪声

经2017年8月16日昼间监测,生产车间对应北、东界外1米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排放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2类标准;生产车间对应南界外1米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小于排放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4类标准。

#### 6.1.3 环境管理检查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管理规范。

综上所述:

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及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

### 6.2 建议

- (1) 制定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计划,确保其处理效果。
- (2)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切实执行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相应设施、装备的巡查、维护、管理,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 (3) 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登记卡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番禺区化龙镇莘汀村龙津路1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1434	电话	13537546800						
行业类别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汽车内饰塑料零部件 1000 万件/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 年 8 月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汽车内饰塑料零部件 1000 万件/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6 年 8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穗(番)环管影[2016]220号	时间	2016 年 6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科	文号	/	时间	/				
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0.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监测站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0.5%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14 万元	35 万元	6 万元	5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a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COD <sub>cr</sub>											
石油类											
氨氮											
废气											
SO <sub>2</sub>											
粉尘											
烟尘											
氮氧化物											
油烟											

单位: 废气量: ×10<sup>4</sup>标米<sup>3</sup>/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件六、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相片



项目主体工程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



油烟废气治理设施

附件七、排污口规范化及标志牌现场图

### 污染源排污口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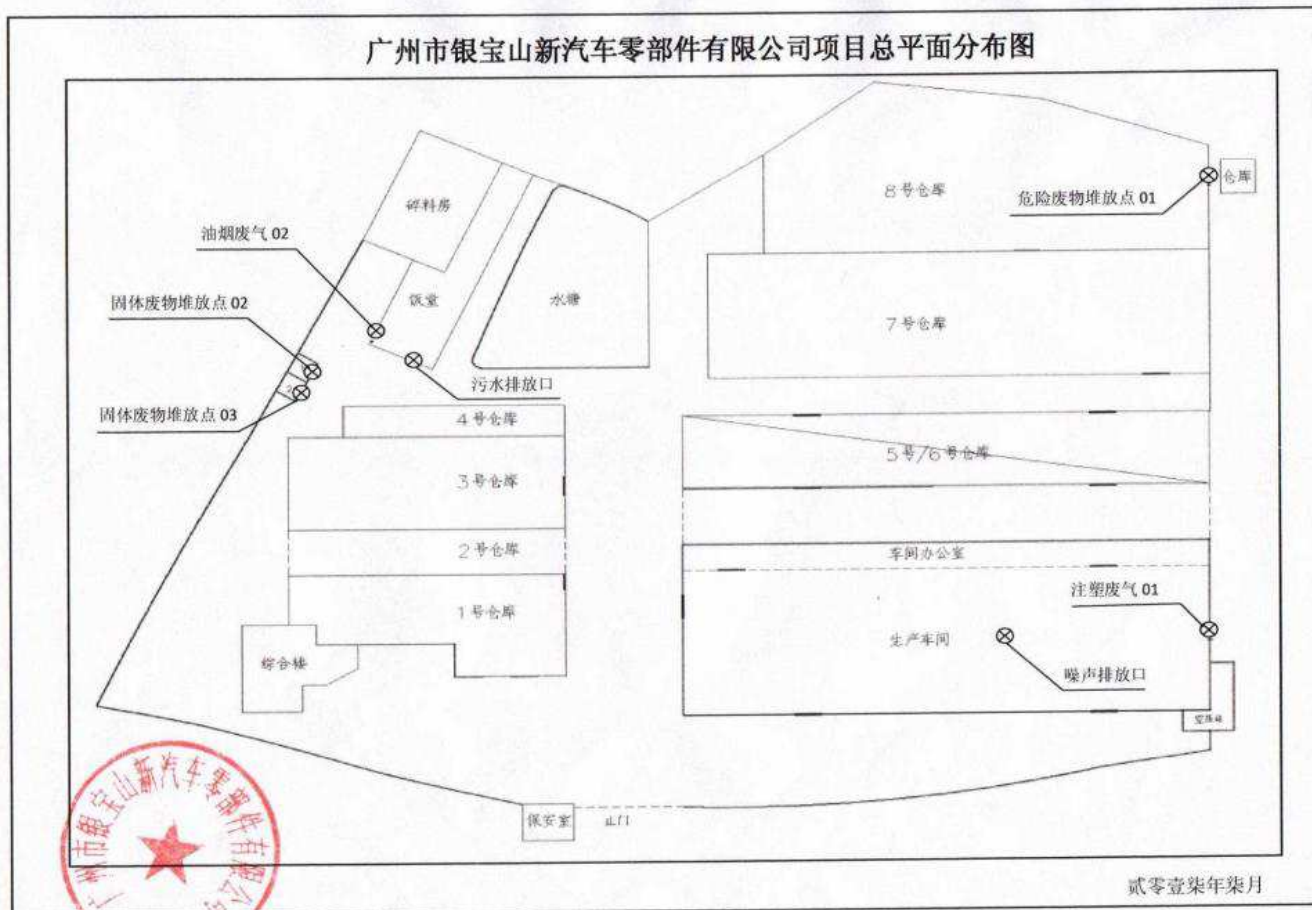
填报日期：2017年7月25日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主管机关名称					
项目名称		排污标志牌项目			经济类型		私营			
环保机构名称		办公室			环保设施投资		60万元			
项目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莘汀村龙津路1号			污水排放总量		4500吨/年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莘汀村龙津路1号			电话	13712258344	联系人	刘连富	邮编	511434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废水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放去向	标志牌类别				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WS-44018 40009900 85577	总排口	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动植物油等	经市政管网排入沥涌水道	√		√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废气排放口	编号	排放源名称	排放污染物	烟囱高度						
	FQ-44018 40009900 85577-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米	√		√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FQ-44018 40009900 85577-02	油烟废气	油烟	15米	√		√		油烟净化处理装置	
噪声排放源	编号	排放源名称	噪声类别	噪声强度						
	ZS-44018 40009900 85577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		√		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堆场面积						
	GF-44018 40009900 85577-01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	5平方米	√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GF-44018 40009900 85577-02	废塑料边角料、废包装物	生产过程	5平方米	√		√		回收利用	
	GF-44018 40009900 85577-03	餐厨垃圾、废油脂	生活过程	3平方米	√		√		委托外单位处理	
监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设立排污口标志牌			审核员：陈永林					
		备注：			2017年8月1日					

说明：标志牌类别用√选择，排污口1米范围内有建筑物设平面牌、无建筑物设立式牌；一般污染物设提示牌，有毒有害污染物设警告牌；烟囱高度为“米”、堆场面积为“米<sup>2</sup>”。

本表(须盖章)连同“项目总平面分布图”(由申报单位提供)各一式四份，经审核后，一份征监科存、一份办公室存(取回执时)、排污单位持一份，绘制排污口标志分布图和订购标志牌、申报单位自存一份。

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总平面分布图





污水排放口



注塑废气 01



油烟废气 02



噪声排放口





危险废物堆放点 01



固体废物堆放点 02



固体废物堆放点 03

## 附件八、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12-11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17年12月09日

合同编号: 17GDGZYXS00011N1

甲方: 【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莘汀村龙津路1号】

乙方: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85% (或游离水析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坭湾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3618 0104 0002 45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 POS 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

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

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7】年【12】月【09】日起至【2018】年【12】月【08】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莘江村龙津路 1 号；收件人为 刘连富，联系电话为 13712258344；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 周添庆，联系电话为 4008899631/0755-272646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刘连富

业务联系人：刘连富 / 13712258344

联系电话：020-39197722

传 真：020-39197722

邮 箱：lianfu.liu@silverbasis.com.cn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钟泳仪

收运联系人：钟泳仪 / 13790494622

联系电话：0769-81219109

传 真：0769-88280093

邮 箱：zhongyongyi@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899-631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 17GDGZYXS00011N1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活性炭	HW49	/	1	吨	袋装	焚烧	6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期限内乙方每年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贰万元整(Y20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

b、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壹】次废物收运服务(甲方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壹】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4000】元/次的收运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17年12月09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7GDGZYXS00011N1)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广州市银宝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17年12月09日



附件二:

### 废物清单

经协议, 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月)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1吨	袋装	焚烧

广州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  
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122356883

名称 珠海市中环水务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

法定代表人 程龙应

成立日期 1968年12月11日



此证件只用于 仅供李满超在东莞拓展业务用

使用期限为 2017年07月01日 至 2018年06月30日

此证件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登记机关



2016年 月 日

NO: 00077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NO: 00097775

法人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福龙应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园内

经营设施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内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液 (HW06 类中 900-401-06 (200 吨/年),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1300 吨/年))  
1510 吨/年, 废矿物油 (HW08 类中 251-001-05, 900-210-08, 900-249-08) 1800 吨/年,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类中 231-002-16, 397-001-16) 720 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类中 324-054-17, 336-055-17, 334-058-17, 334-062-17, 335-061-17, 334-064-17) 5000 吨/年, 含铜废渣 (HW22 类中 397-004-22, 397-005-22) 27000 吨/年, 含铅废物 (HW31 类中 900-025-31) 500 吨/年, 采机 量化物废物 (HW33 类中 334-104-33) 500 吨/年, 废电路板 (HW49 类中 900-045-49, 不含电子元器件) 4700 吨/年, 共计 45220 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废酸 (HW34 类中 424-005-34, 900-300-34, 900-304-34) 550 吨/年, 废碱 (HW35 类中 900-301-35, 900-304-35) 400 吨/年, 共计 690 吨; 收集、贮存废光管, 废电池 (HW36 类中 397-004-36) 100 吨/年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此证件只用于 仅供李满超在本莞拓展业务用**  
**使用期限为 2017年07月01日 至 2018年06月30日**  
**此证件复印无效**

编号: 440403331103

发证机关: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3 日

A 证类: 00-8899-01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NO: 0007788

法人名称:

珠海中港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龙

住 所:

珠海新香洲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内

经营设施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 (HM02 类中的 272-001\*005-02, 275-004\*008-02) 1500 吨/年, 废药物、药品 (HM03 类中的 900-002-03) 50 吨/年,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M06 类中的 900-405 407-06) 150 吨/年,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M08 类中的 071-001-08, 251-001\*006-08, 251-010\*012-08, 900-199\*201-08, 900-202\*205-08, 900-209\*222-08, 900-229-08) 720 吨/年, 精(蒸)馏残渣 (HM11 类) 350 吨/年, 染料、涂料废物 (HM12 类) 共 1350 吨/年, 有机溶剂类废物 (HM13 类) 3000 吨/年, 感光材料废物 (HM16 类中 265-009-16, 266-010-16, 397-001-16, 363-001-16, 749-001-16, 900-2-9-16, 准类除外) 1000 吨/年, 杂项废物 (HM21 类中的 193-001-21, 193-02-21) 500 吨/年, 其他废物 (HM49 类中的 309-001-49, 900-039-49, 900-040-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500 吨/年, 共计 100 吨/年; 收集、贮存、利用表面处理废物 (HM17 类中的 336-050-17) 1000 吨/年; 收集、贮存、湛江坡位类废物 (HM49 类中的 900-041-49, 含新废物的原包装桶除外) 6460 吨/年 (约 30 万只/年) #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 月 23 日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此证件只用于 仅供李满超在东莞拓展业务用**  
**使用期限为 2017年07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此证件复印无效**

编 号: 440403170123

发证机关: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客服热线: 100-8899-03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

NO: 0010081



#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编号: 4404092015000004

单位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董山工业路3号

法定代表人: 程龙应

行业类别: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排污种类: 废气、废水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COD)(污水排放口):90 毫克/升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化学需氧量(COD)(污水排放口):1吨,其余污染物许可排放量限值见副本。

有效期: 2017年09月05日至2018年01月22日

**此证件只用于 仅供李清超在东莞拓展业务用**

**使用期限为 2017年07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此证件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附件九、废油脂处理合同



## 广州市 番禺 区饮食业废弃食用油脂收集协议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恒力森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天河区东圃街100号 所属街道：东圃

合同编号 YK 1202347

乙方：广州市恒力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135号】令《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办法》，我公司经广州市环保局和广东省环保厅核准，于2012年4月20日领取《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编号：44011204，获得饮食业废弃食用油脂收集处置的经营资格。为保障广大群众身体健康，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规定，强化对饮食业废弃食用油脂的管理，杜绝废弃食用油脂经加工后非法流入食品油市场。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定废弃食用油脂收集协议。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环保部门的规范要求，设置完善的废水处理设施，将废水中的油脂和残渣有效分离，减少废水中污染物的排放。  
[隔油池  油水分离器  集水池  沙井  无污水处理设施
2. 饮食业产生的废弃油脂（含餐厨垃圾中废油脂及加工制作食品过程中多次煎炸后的废弃食用油），全部交由乙方收集处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再交给除乙方其他单位或任何个人收集处理。  
[隔油池废油脂  老油 ]
3. 有权检查乙方收集人员的上岗证件，监督检查收集人员收集废油脂工作情况，并在每次收集工作完毕后由甲方指定验收人员在废油脂收集服务登记本/册签字。
4. 为乙方收集废油脂和相关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配合（水、电、照明等）。

**乙方责任：**

1. 按甲方要求，安排定员，定时负责收集甲方隔油池的废油脂及加工制作食品过程中多次煎炸后的废弃食用油。收集人员必须佩带上岗证，并统一穿带本公司的工作服。
2. 对废油脂的收集要做好防溢漏、防扬散、防污染措施。收集完毕做好工作场地的卫生清洁服务。按废油脂收集的吨数、服务日期、时间，如实填写《广州市饮食服务业废弃食用油脂收集服务登记册》和《废弃食用油脂收集服务记录本》，《广州市饮食业废弃食用油脂（老油）收集单》，《严控废物转移联单》。
3. 遵守甲方有关的管理规定，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收集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甲方其它场所。
4. 保证对收集的废油脂全部运回本公司加工厂进行集中处理，确保不得用于食品加工生产，不造成二次污染。
5. 乙方可提供对甲方隔油池等污水处理设施的疏通清理，以及隔油池至市政下水道的疏通服务。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开具《环境卫生清洁服务施工单》。
6. 按甲方要求，收集废油脂时间为每7天一次，时间为10:00，清理完毕需有甲方人员签名确认。
7. 本协议有效期：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违约责任：**


1. 一方违反上述条款，经双方协商无效时，另一方即可终止履行本协议，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 任何一方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履行本协议，必须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及时把协议终止原因上交环保有关部门备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提交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留存备案）

<b>有偿服务项目：</b>  	<b>备注：</b>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color: blue;">1000/月 (包税=10%)</div>
------------------------	---

**特别声明：** 非本协议原件，一律视为无效协议，本公司不予承认。监督电话：020-36781377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签约时间：	乙方：广州市恒力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1号恒力森合商务大厦2708室  电话：36078703 联系人： 签约时间：
---	--





36078703

36078703

第二联：恒力森公司

第二联：环保部门

第三联：客户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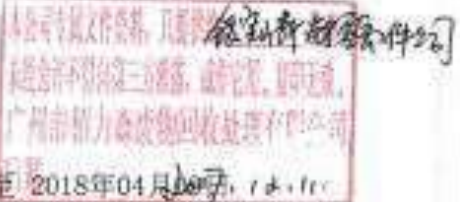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1112015025204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6060004

名称	广州市恒力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良沙路1978号
法定代表人	黄浩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3月20日至2018年04月10日
经营范围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29日